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宝云路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递交了《2016年度述职报告》，届时将在会议上做2016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议案》

9.1、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9.2、审议《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10.1、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2、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10.3、审议《独立董事议事制度》

10.4、审议《关联交易制度》

10.5、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细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与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9.0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9.0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控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3	《独立董事议事制度》	√
10.04	《关联交易制度》	√
10.0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采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认真填写附件中的《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在 2017 年 5 月 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宝云路 6 号

联系人：证券部 何伟谦

电话：0757-87323386

传真：0757-87323380

邮编：528100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619
- 2、投票简称：银河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股东代理人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且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不具有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传真均有效,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1.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须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及所占比例:

3. 受委托人签名:

4.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5. 签署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备注：该授权委托书用于股东委托他人参会使用。如股东亲自参加、或法人股东委派法定代表人参加、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或委派方有全权授权决议或其他授权文件，可不填写该授权委托书。

